

第二节 项目质量复核

一、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委派和资质要求

（一）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委派

会计师事务所应该在**全所范围内（分所和分部）统一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并确保负责实施委派工作的人员具有必要的胜任能力和权威性。

（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资质要求

1.由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独立于**执行业务的项目组，因此，项目和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得成为本项目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2.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包括充足的时间和适当的权威性以实施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胜任能力应当至少与项目合伙人相当。

（2）**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3）遵守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任职资质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

例 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尽量避免在同一年度内交叉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例 2：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规定一段冷却期，要求在冷却期结束之前，前任项目合伙人不得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这段冷却期至少应当为两年。

（三）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再符合任职资质要求的情况

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意识到其不再符合任职资质要求时应当通知会计师事务所适当人员并采取下列措施：

1.如果项目质量复核尚未开始，**不再承担项目质量复核责任**。

2.如果项目质量复核已经开始，**立即停止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二、项目质量复核的实施

（一）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实施下列程序

1.阅读并了解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包括：

（1）与项目组就**项目和客户的性质和具体情况**进行沟通获取的信息；

（2）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监控和整改程序**进行沟通获取的信息，特别是针对可能与项目组的重大判断相关或影响该重大判断的领域识别出的缺陷进行的沟通。

2.与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讨论重大事项，以及在项目计划、实施和报告时作出的重大判断**。

3.基于实施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程序获取的信息，选取部分与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相关的业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并评价下列方面：

（1）作出这些**重大判断的依据**，包括项目组对职业怀疑的运用（如适用）；

（2）业务工作底稿能支持得出的结论；

（3）得出的结论是否恰当。

4.对于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评价项目合伙人确定**独立性要求已得到遵守的依据**。

5.评价是否已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涉及意见分歧的事项进行适当咨询，并评价咨询得出的结论。

6.对于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评价项目合伙人得出下列结论的依据：

（1）项目合伙人对整个审计过程的**参与程度是充分且适当的**；

（2）项目合伙人能够确定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适合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

7.针对下列方面实施复核:

(1) 针对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复核被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以及审计报告中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如适用);

(2) 针对财务报表审阅业务, 复核被审阅财务报表或财务信息, 以及拟出具的审阅报告;

(3) 针对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 复核业务报告和鉴证对象信息(如适用)。

【简答题.2016】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1)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遇到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时, 由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共同决定是否需要调整工作程序以及如何调整, 由项目合伙人执行调整后的业务计划。

要求: 针对上述第(3)项, 指出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容是否恰当。如不恰当,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不恰当, 应由项目合伙人决定是否需要调整工作程序以及如何调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应参与决策, 否则影响其客观性

(二) **与项目质量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1.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有责任在项目的**适当时点实施复核程序**, 为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奠定适当基础;

2.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复核相关的责任, 包括禁止项目合伙人在收到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就**已完成项目质量复核发出的通知**之前签署业务报告;

3.对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客观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及在这些情形下需要采取的适当行动。

(三) 项目质量复核的完成

1.如果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怀疑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或据此得出的**结论不恰当**, 应当告知项目合伙人。

2.如果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确定项目质量复核已经完成, **应当签字确认并通知项目合伙人**。